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4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4月27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兴良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4,088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6.773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0,776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2.135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数 33,312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.638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4,048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8%。

反对 40,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8,14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1%。

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9%。

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4,048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8%。

反对 40,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8,14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1%。

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9%。

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4,048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8%。

反对 40,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8,14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1%。

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9%。

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4,048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8%。

反对 40,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8,14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1%。

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9%。

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4,046,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。

反对 42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8,14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5%。

反对 4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5%。

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修订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4,048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8%。

反对 40,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8,14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1%。

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9%。

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吴长顺先生、冯凯燕女士、丁嘉宏先生，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张姣律师、高于翮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